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五十一次會議會議資料

附件二

第五十一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 提報資料 | | 執行成果 | 權管機關 | 備註 (更新日期) |
|--------|--------|---|--------------------|--------------|
| 車輛總量管制 | | 每日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總量均依規定上網公告，超限亦依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皆依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 國道高速公路局 | 106.8.14 |
| 監測計畫 | 環境監測 | 營運階段已由高速公路局執行監測作業。 環差事宜目前仍由開發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向環保署提報，並由國道高速公路局執行。 | 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 106.8.14 |
| | | 有關坪林環差之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質、交通量、生態調查等 5 項。已依規定 2 年完成監測作業，並提報環保署於 98 年 4 月 18 日同意停止提報監測，自動空氣品質監測及自動水質監測仍需繼續執行監測。 | 國道高速公路局 | 106.8.14 |
| | 自動水質監測 | 國工局已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與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就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及設備進行點交作業，目前已由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營運管理。 本案自 102 年起辦理連續自動水質監測設施更新工作，該期間監測設施仍依環差報告規定皆持續監測迄今。本局設置另一套監測設施已於本年(106)完成更新，持續運作監測中。 | 國道高速公路局 | 106.8.14 |

| 提報資料 | | 執行成果 | 權管機關 | 備註 (更新日期) |
|--------|----------|------------------|------------|--------------|
| 土地集中管理 | 土地利用管制計畫 | 坪林水源特定區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106.08.04 |
| | |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 | |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總計 0 件違規案件。

二、「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坪林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案前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7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舉辦說明會，後於 105 年 7 月 13 日、105 年 11 月 7 日及 106 年 7 月 3 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尚未審竣。

三、基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之目的，本特定區計畫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有較嚴格之規定，另審議中之都市計畫涉及坪林區農會陳情建議將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會專用區，其既有製茶工廠，目前研議於土管要點內規定以完成臨時工廠登記在案之內容及範圍為限，不得新增或擴大。

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總計 3 件違規案件。

二、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已辦理計畫圖重製檢討作業，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已有初步整體規劃方案，惟部分內容因涉及烏來區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需至地方溝通俟獲致共識後辦理公開展覽事宜，續行辦理相關法定審議程序。

三、基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之目的，本特定區計畫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有較嚴格之規定，另通盤檢討內屬坪林區範圍尚無涉及水質保護之變更內容。

| 提報資料 | | 執行成果 | 權管機關 | 備註 (更新日期) | |
|-------------|---------|---|--|--------------|-----------|
| 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 | 引導手冊編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市府協助補助編印手冊及辦理生態教育及旅遊活動。(101 年低碳旅遊活動業由新北市府環保局辦理採購委由廠商執行，並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啟動，至 102 年 4 月活動截止。) 本區 14 座公廁目前僅有 4 座由清潔隊協助清潔維護，餘由本所及當地居民清潔維護。 99 年度環保署補助 176 萬元本所自籌配合 31 萬元辦理說明會十場，生態教學觀摩 22 梯。手冊 1500 份，摺頁 2000 份，宣導短片乙式。第 3 項已執行完竣。 | 坪林區公所 | 106.08.03 | |
| | | 106 年版「坪林」分區摺頁，將於 106 年 9 月配送至本市各旅服中心，供民眾索閱。 |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106.08.07 | |
| | 限制及取締作業 | 本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 | 坪林區公所 | 106.08.14 | |
| 土地集中管理 | 建築開發管制 | 坪林水源特定區 | <p>坪林區水柳腳 9 號，查報日期：102/04/15(已變更為拍照列管)認定字號:1023080941，本案依本府消防局 102 年 5 月 24 日北消危字第 1021884358 號函及本大隊 106 年 3 月 9 日派員勘查已無營業及販賣義化石油氣容器行為，故本案變更為拍照列管案件，本項建請解列。</p> <p>坪林區北宜路 8 段 28 號之 4 號，查報日期：105/05/24(此為新建造之違章建築)，認定字號：1053063375，已進入拆除名單中，拆除貼單編號：1053090322。</p>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106.08.10 |

| 提報資料 | | 執行成果 | 權管機關 | 備註 (更新日期) |
|------|-----------------------------|---|------------|--------------|
| | 坪林水源特定區 | 全區為水源特定區整體發展願景及景觀總規劃，業已規劃完成，並依該計畫內容經由新北市政府補助，辦理執行相關建設事項。新申請建築執照配合會審。配合坪林整體發展願景計畫研究爭取農舍及合法房屋改建列入水源特定區計畫許可建築事項。 | 坪林區公所 | 106.08.14 |
| |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 目前該地區尚無整體開發案件。有關建築申請案件則依「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06.8.07 |
| | 違建及違規行為 查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轄內違章建築，將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如發現新違章建築，即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依序排拆。 3. 106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累計查報 10 件違章建築，目前尚在處理程序中。 |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06.8.07 |
| 污染控制 | 點源污染收集 (污水下水道收集、未納戶污水處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部份之遊客集中於坪林市街活動，該區域已設公共污水下水道集中收集處理。 2. 既有遊樂區或設施，包括茶業博物館及形象商圈等遊客集中處，所產生之污水收集至現有下水道系統，以控制遊客點源污染。另新設之遊憩設施亦須依照前述之執照核發機制由相關單位進行會審。 |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06.08.07 |
| | 坪林水源特定區 | 全區污水系統設置淨化槽事宜已爭取由水源特定管理局辦理設置施工，未納入設置部份惠請 水源局籌措財源賡續辦理。 | 坪林區公所 | 106.08.14 |

| 提報資料 | | 執行成果 | 權管機關 | 備註 (更新日期) | |
|------|---------------------------|---|---|--------------|-----------|
| |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 <p>坪林地區目前列管之露營地本局協助設置之污水處理情形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模較大之露營地部分：合歡營地納入小型污水處理廠，興旺、青山、虎寮潭和映象之旅採設置合併式淨化槽；小型露營地則設置單一式淨化槽處理，應可有效控制遊客點源污染。惟有部分露營區未納管且仍有營業行為之露營地計有 5 處，已列入未納戶污水處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辦理。 2. 「未納戶污水處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規畫範圍以距離水體 100 公尺及管線 50 公尺以內之住戶為對象，進行納管或設置淨化槽，預計如期施作完工後，可將水源特定區內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82%(坪林區部分約為 80%)。 3. 因「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污水處理第二期實施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刻正辦理修正實施計畫事宜，須俟營建署核定後方得據以辦理。 |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06.08.07 | |
| 污染控制 | 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護帶設置) | 臺北水源特定區 | 「臺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地處理實施(第一階段)計畫(草案)」將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0 月 24 日經水事字第 10031119240 號函示略以：「依行政院指示：『請經濟部本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衡量政府財力，以國家水利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全國水庫之保護帶或水庫集水區研擬可行合理之處理原則，提出可行合理之財務計畫報院核議，俾全國分期分年適用及執行』；故該計畫則俟經濟部水利署就上開處理原則研議完成後再議。」 |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06.08.07 |

| 提報資料 | | 執行成果 | 權管機關 | 備註 (更新日期) |
|------|--------------------|--|------------|--------------|
| 污染控制 | 廢污水收集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 未納戶污水處理第二期實施計畫目前已辦理委外設計作業，主要規畫範圍為距離水體 100 公尺及管線 50 公尺以內之住戶為對象。後續分標工程完工後，預計水源特定區內污水處理率將由 75% 提升至 82%(處理率統計對象包含用戶接管及淨化槽用戶)。其中，南勢溪範圍新烏系統部分，預計處理率由 79% 提升至 85%；北勢溪範圍翡翠系統部分，預計處理率由 65% 提升至 71%。現因計畫期限已於 105.12.31 到期，刻正辦理修正實施計畫事宜，須俟營建署核定後方得據以辦理。 |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06.08.07 |
| 污染控制 | 農林地管理輔導 農藥肥料使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農民宣導安全用藥及市售農藥至 106 年 1 月~5 月底共抽查 0 件，坪林區 0 件。 106 年度 1 月至 5 月已不定期抽驗坪林區農藥販賣營業場所 0 場次，尚無違規情事。 106 年 1 月至 5 月已抽檢 18 件肥料，0 件標示不合格，0 件品質不合格(依違反肥料管理法處理)，坪林區 0 件。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106.8.16 |
| | 水土保持 | 配合水源局查報違規案件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106 年度 1 月~5 月止，經會勘確認違規案件共計 7 件，皆已依法處分共處罰款 420,000 元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106.8.16 |

| 提報資料 | | 執行成果 | 權管機關 | 備註 (更新日期) | |
|------|----------|---|---|--------------|-----------|
| 污染控制 | 其他 | 講習輔導 | 1. 106年1-5月份抽查坪林區茶農戶製茶室安全衛生農藥殘留抽驗作業62件均符合安標準。 2. 106年本區茶葉產銷班茶樹合理化施肥及安全用藥講習會乙次。 | 坪林區農會 | 106.8.16 |
| | | 違規查處 | 1. 106年1月至5月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13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2. 針對上項違規除列管追蹤外並配合巡查以加強辦理，如有持續違規再次查報。 |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06.08.09 |
| | | | 違規處分：涉及水土保持法違規之案件，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坪林區公所查報，再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106.08.16 |
| | 高速公路污染控制 | 北宜高速公路於路權範圍內已發包專業廠商執行清潔維護作業，本局頭城工務段亦每日派員巡視，期使道路污染降至最低。 | 國道高速公路局 | 106.8.14 | |
| | 教育宣導 | 水庫蓄水範圍內有無查獲違反水利法事項，經查本局駐警隊於今(106)年1月至5月於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內無違反水利法之情事發生。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106.08.15 | |
| | | 現場稽查時已加強宣導。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08.11 | |
| | | 環保署補助維護翡翠水庫水源區水質宣導計畫。已完成。(同引導手冊編印第3項。) | 坪林區公所 | 106.08.03 | |

| 提報資料 | | 執行成果 | 權管機關 | 備註 (更新日期) |
|------|-----------|---|---------------------|--------------|
| | 增設公共廁所 | 104 年陸續完成魚逮魚堀自行車道旁、石石曹自行車道旁及低碳轉運站公廁並開放使用。 | 坪林區公所 | 106.08.03 |
| | 巡查及環保稽查 | 106 年 1 月至 5 月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 13 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06.08.09 |
| | | 本局自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 379 家次(其中 106 年 1 月至 5 月計稽查 8 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08.09 |
| 交通 | 交通管制及疏導 | 重點時段於坪林拱橋國中路口、國中路 106 乙線口及坪林新橋(順祥飯店前)規劃有交通指揮疏導崗位，遇有交通壅塞狀況，立即通報派員加強各路口指揮疏導交通。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店分局 | 106.08.15 |
| | 管制措施 | 1.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2.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 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3. 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 106.8.14 |
| | 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 | 現有之停車場已可滿足需求，未來視需求變化再行檢討停車供給。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106.8.14 |
| | | 本所於觀音台規劃設置低碳環保轉運特區計畫已於 98 年度竣工啟用。 增設坪林國中轉運站已於 98 年度施工完成並啟用。 | 坪林區公所 | 106.08.03 |
| | 車行分流 |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106.8.14 |

| 提報資料 | | 執行成果 | 權管機關 | 備註 (更新日期) |
|------|-------------|---|------------|--------------|
| 廢棄物 | 定期路面清掃及環境維護 | 「106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維護計畫」由本局委託坪林區公所代為辦理。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8.11 |
| | | 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養護合約廠商，每周 3 次派員巡視並清理路面垃圾及傾倒樹木。(台 9 線) | 公路總局 | 106.08.09 |
| | | 有關特定區加強環境維護作業，本(106)年度已委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統籌運用辦理(不含烏來區)，針對特定內區加強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 |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06.08.09 |
| | | 已督導各權責單位清潔維護。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8.11 |
| | 廢棄物貯存設施 | 排訂路線按時清理後轉新店焚化廠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8.11 |
| | |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8.11 |
| | 清運人力及機具 | 至 106 年度 5 月止，坪林區清潔隊環境清潔人力計 37 人；機具含垃圾車 6 部、資收車 11 部、鏟裝機 3 部、公務稽巡車 2 部及電動機車 5 部，計 27 部。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8.11 |
| | 垃圾收集處理系統 | 已排定路線分區定時定點收集清運。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8.11 |
| | 教育宣導 | 持續辦理中。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8.11 |
| | 清潔維護計劃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由權責單位訂定清潔維護計畫辦理。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8.11 |

| 提報資料 | | 執行成果 | 權管機關 | 備註 (更新日期) |
|------|--------|--|----------|--------------|
| 生態維護 | 禁漁管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坪林區全區溪流河域實行封溪護漁措施，以維護水產動植物之生態保育。 2. 組織義務性河川巡防隊，進行巡邏、宣導與勸導。 3. 印製宣導摺頁，分送鄉內各休憩場所、餐廳、釣具行等，並運用地方刊物及第四台媒體宣傳。 4. 設置公告禁制牌 50 面及魚類資源解說牌 20 面。 5. 105 年 12 月 23 日重新公告北勢及逮漁堀等部分封溪護漁區段全年開放垂釣。 6. 逐年公告護漁禁制，俟溪流動物資源回復始改變方式使用。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106.08.16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白天由護漁替代役巡視轄內水域是否有民眾違反護漁政策並予以勸離，仍不離開現場者即刻通知警政單位至現場登錄民眾個資轉送農業局開單。 2. 夜間則由本區里守望相助隊(現含大林里 25 員及粗窟里 20 員)每日巡視轄區內治安及是否有民眾違反護漁政策。 3. 將於 106 年 1 月起逐步更新護漁告示牌資訊。 | 坪林區公所 | 106.08.03 |
| | 野生動物保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執行「台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計畫」內之各項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使珍貴野生動物資源得到適當之經營管理與合理利用。 2. 全面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普及保育觀念，使民眾不致知法犯法並期有效防止濫捕、濫獵、使用陷阱、獸夾、毒物等不當利用方式，以達保護野生動物之目的。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106.08.16 |

| 提報資料 | | 執行成果 | 權管機關 | 備註 (更新日期) |
|------|--------|---|---------------|--------------|
| 景觀遊憩 | 景觀美質保護 | 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綠美化廠商，皆有定期維護由本段種植之灌木植栽。(台9線) | 公路總局 | 106.08.09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側綠帶的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 2. 以明亮植物作為視覺引導，考慮樹型及樹葉密度作為行道樹綠帶並提昇天際線變化的生動性。 3. 照明燈具、道路指標等設施應符合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與「交通工程手冊」規定，儘量降低高度減少對自然景觀之影響。 4. 配合鄰近環境色彩，考慮研訂道路整體色彩計畫。 5. 城鄉街景改善將採重點性、區塊性強化週邊景色，以改善中央分隔島、槽化島及人行道之景觀。 | 公路總局 坪林區公所 | 106.08.15 |
| | 遊憩環境保護 | 加強巡檢維護環境清潔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08.11 |
| | | 目僅針對坪林既有登山步道局部修繕，並無開發新的景觀遊憩區域。 |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106.08.07 |

| 提報資料 | | 執行成果 | 權管機關 | 備註 (更新日期) | |
|-----------------|---------------------|---|--|--------------|-----------|
| 露營區 處置 要點 | 露營區污水 及廢棄物收 集 | 廢棄物處理 |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08.11 |
| | | 污水收集處理 | 有關露營區之廢棄物處理係屬家戶垃圾，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坪林區清潔隊>依法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08.11 |
| | | | 申請補助改善收集處理系統，以持續辦理。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08.11 |
| | 禁止任何污 染水體之活 動 | 坪林水源特定區 | 列管 41 處露營區中，27 處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另有 9 處露營區已無露營行為，其餘 5 家納入第二期未納戶實施計畫。 |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06.08.09 |
| |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 區範圍 | 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以編制管理人力，以利執行。 | 坪林區公所 | 106.08.03 | |
| | | 本局自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5 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 379 家次(其中 106 年 1 月至 5 月計稽查 8 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106.08.11 | |
| | | 103 年 1 月至今(106 年 5 月)止未發現有新增露營場。 |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106.08.09 | |